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

气功字〔2015〕80号

体育总局气功中心关于举办 2015 年全国高等院校健身气功比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健身气功业务 主管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全民健身条例》,进一步推动健身气功项目在高等院校的开展,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,决定于7月底在安徽省池州市举办2015年全国高等院校健身气功比赛。现将比赛规程印发给你们,望各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准备,积极参加,争取优异成绩。

附件: 2015年全国高等院校健身气功比赛规程



2015 年全国高等院校健身气功比赛规程

一、比赛名称

2015年全国高等院校健身气功比赛。

二、时间地点

2015年7月21日-23日(20日报到,24日离会),安徽池州市。

三、主办单位

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

安徽省体育局

四、承办单位

安徽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安徽九华山投资开发集团

五、竞赛项目

(一) 集体赛项目

- 1. 健身气功 · 易筋经。
- 2. 健身气功•五禽戏。
- 3. 健身气功•六字诀。
- 4. 健身气功•八段锦。

(二) 个人赛项目

1. 健身气功•易筋经。

- 2. 健身气功•五禽戏。
- 3. 健身气功•六字诀。
- 4. 健身气功•八段锦。
- 5. 健身气功•易筋经竞赛功法。
- 6. 健身气功•五禽戏竞赛功法。
- 7. 健身气功•六字诀竞赛功法。
- 8. 健身气功•八段锦竞赛功法。

普及功法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缩编的 6 分钟 普及功法为技术规范。竞赛功法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 中心发行的《健身气功竞赛功法》教材为技术规范。

六、参赛办法

- (一)每所院校可组派1支代表队参赛。每支代表队限报领 队兼教练员1名,运动员4名(男、女各2名)参赛。参赛人员 须为所在高等院校在校学生或65周岁以下的教职员工。
 - (二) 集体赛项目每支代表队限报2项,上场运动员为4名。
- (三)个人赛项目每支代表队限报普及功法和竞赛功法各 2项,每项限报1名运动员,每名运动员限报1项个人赛项目, 且本代表队所报个人赛项目不得重复。个人赛项目按性别分组。

七、竞赛办法

- (一) 评判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2012 年审定 出版的《健身气功竞赛规则》。
 - (二) 集体赛和个人赛项目的参赛队员上场队形按抽签顺序

排为"一"字形。

(三)普及功法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发行的《健身气功比赛展演音乐》中的伴奏音乐。竞赛功法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发行的《健身气功竞赛功法》CD 伴奏音乐。

八、录取名次

- (一)集体赛各项目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,其中一等 奖录取单项参赛队数的20%,二等奖录取单项参赛队数的30%, 三等奖录取单项参赛队数的50%,所有奖项均按四舍五入的方 法录取名次;个人赛各项目男、女分别录取前8名,若单项参赛 人数等于或不足8人时,以实际参赛人数减一录取名次。
- (二) 2015 年度的比赛将进行团体总分排名,从 2016 年开始进行甲、乙分组,2015 年度排名前 30 名的院校代表队归入甲组,其余院校代表队归入乙组。视比赛情况实行升降级制度。

团体总分的计算方法为获得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奖项所对应 分值的总和。集体项目的一、二、三等奖对应的分值为 18、14、 12,个人项目的前 8 名对应的分值为 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, 名次确定按照 2012 年审定出版的《健身气功竞赛规则》第十四 条执行,如团体总分仍相等,则看集体赛一、二、三等奖的成绩 排位。

(三)集体赛各奖项颁发奖杯和证书,个人赛前3名颁发奖 牌和证书,4~8名颁发证书。 (四) 本次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, 评选办法另行通知。

九、报名报到

- (一)各单位按照有关要求,认真填写《2015年全国高等院校健身气功比赛报名表》(见附表),并于6月19日前传真或邮寄至体育总局气功中心国内发展部,且电子文档通过QQ高校比赛及培训联系群或Email发送至国内发展部。参赛项目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和调整。
 - (二) 各代表队自行报到, 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十、裁判、仲裁和监督人员

比赛裁判员、竞赛监督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成员由国家体育 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选派,辅助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- (一)参赛运动员的服装应符合健身气功项目的特点。参加 集体赛的运动员着装样式、颜色须统一,参加个人赛的运动员着 装样式、颜色不限,鞋为健身运动类鞋,统一佩戴大会发放的竞 赛号码布。
- (二)参赛代表队往返交通费自理,比赛期间的食宿费由大会组委会承担,超出规定人员或提前报到和逾期离会者所产生的费用自理。
- (三)参赛运动员报到时须出示学生证或教师工作证原件, 并上缴复印件1份。
 - (四) 参赛代表队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, 如比赛期间

出现伤病等问题,均由各代表队和个人负责。

(五)《2015年全国高等院校健身气功比赛报名表》从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官方网站(http://www.chqa.org.cn/index.html)或QQ高校比赛及培训联系群共享下载。

十二、联系方式

体育总局气功中心国内发展部

联系人: 王 涛、朱 颖、刘小毛

电话: (010) 67051325、67051289 (传真)

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。

附: 2015年全国高等院校健身气功比赛报名表

2015 年全国高等院校健身气功比赛报名表

代表队名称				领	领队兼教练姓名				性 别									
							集体项目			个人项目								
序			性										,		易	五.	六、	八
一号	姓	名	别	出生年月日	单	位	易筋	五禽	六字	八段	易筋	五禽	六字	八段	筋经	禽戏	字诀	段锦
							<u></u> 经	戏	计设	锦	经	戏	诀	锦	竞赛	竞赛	竞赛	竞赛
															功法	功法	功法	功法
1		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				

说明:	1. 在参赛的个人、集体	运项目栏中画√;							
	2. 请于 2015 年 6 月 19 前将此表将此表通过 QQ 高校比赛及培训联系群或 Email 发送和传真至总局气功中心国内发展部。								
	联系人	联系电话	传真	电子邮箱	_				
				(院校盖章) 年	月	日			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